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，而对公司会计政策、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，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 年 11 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的实施问答，指出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”。

根据上述相关准则的实施问答，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，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，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，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负数表示减少）	
		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	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
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	营业成本	120,820,199.02	-
	销售费用	-120,820,199.02	-

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